

#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貳、地點:階梯教室

參、主席:謝校長連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鍾明珠

會議前由吳佳燕老師性平宣導。

伍、主席報告

大家好，向大家拜年新年快樂!今年 5 月 1 日將教育會考只剩 93 天有勞老師，會考後學生情緒較浮動希望教學不要讓學生一直在看影片，更反對會考結束學生就請長假，畢竟家長若無法管制學生，學生在外面容易出事，請長假的學生請老師進一步了解不是特殊原因不隨意讓學生請長假。

教室窗簾除遮太陽拉上外，一般建議教室窗簾拉開方便行政人員課堂巡邏，若發現學生課堂打瞌睡巡堂人員請叫醒學生，維護學生受教權。

3 月 28 日新生報到亦請各處室協助報到事宜，今年預計增加 1-2 班，等報到完成才能確認。

陸、會長報告-王明發會長

校長、主任、各位老師好!開學了老師要開始辛苦了!拜託三年級老師發揮大愛精神關心學生，正常化教學即可，不用給學生太大壓力，因為學生須因材施教。最後祝福~老師們 榮華富貴攏總來!

●德麟主任:行事曆導讀(請參閱會議手冊)。(無異議通過)

※校長補充:今年本校承攬教師甄試預計6月30日筆試,7月14日複試,屆時請同仁  
支援幫忙。

柒、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王德麟主任

一、【課中差異化】研習:研討如何在課堂中落實差異化教學,不讓學生當長期的客人。

(一)研習時間:2月15日(四)13:30~16:00。

(二)地點及師資:鹽行國中(國文領域);新北市福和國中林雯淑老師。

大橋國中(英文領域);高雄市文府國中張興蘭主任。

永康國中(數學領域);新北市新泰國中劉繼文老師。

(三)研習內容:差異化教學內容/進度調整、教學策略(師生/生生互動)、學習策略(同儕共學)、學生學習評量。

(四)國文、英文及數學領域教師同仁務必至以上地點出席共備;其他各領域教師依召集人通知留校共備。

二、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每節授課開始時,在學生點名簿及教室日誌上任課教師欄簽名。

(二)上課時間起五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時間開始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上課時間起十分鐘後到堂授課,或下課時間開始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視為曠課。

(三) 請協助學藝股長確實完成教室日誌教學內容填寫。

## 教學組

一、本學期第 8 節自 2 月 26 日 (一) 開始。

另外，2 月 17 日 (六) 要補上 2 月 15 日 (四) 的課程。

二、本學期輔導費收費，扣除國定假日、段考日、學校重大活動，國一收費天數 76

天、國二收費天數 76 天、國三收費天數 49 天。

三、屆時將公告下學期各領域輔導團到校諮詢資訊，請記得請公假並前往。

四、本學期本土語課程 (客語、原住民族語、台灣手語) 與新住民語 (越南語) 時

間表如下，使用空間為 H 棟二樓英語情境教室 (客語) 與教師研究室 (原民

語、手語) 與會議室 (原民語、越南語)。課表請參閱會議手冊。

五、下學期重要時程：

(一) 2 月 19 日 (一) 第 5 節 13:20~13:50，進行英語單字比賽【國二、國

三】，請導師提早至教務處領取比賽用卷。

(二) 2 月 19 日 (一) 本土語言 (原民語、客語、台灣手語) 與新住民語 (越南

語) 開始上課。

(三) 2 月 26 日 (一) 卓越社團開始上課。

(四) 2 月 27 日 (二) 學習扶助課程開始上課。

(五) 5 月 21 日 (二) ~ 5 月 23 日 (四) 為一年級作業抽查；5 月 28 日 (二) ~ 5

月 30 日 (四) 為二年級作業抽查。

(六) 市長盃國語文競賽於 4 月 14 日 (日)、4 月 20 日 (六)、4 月 21 日 (日) 舉

行，請國文領域與英文領域各項指導教師惠予協助培訓事宜。

- (七) 請各領域於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2月23日(五)之前】召開領域會議，並於會後一週內上傳會議紀錄至雲端硬碟。

### 註冊組

#### 一、曾薇菁女士獎學金：

- (一) 請導師 **2月20日(二)** 前掃描 QRCode 填報。
- (二) 學期同一人不得重覆推薦，平均達 90 分(含)者，不在評比之列。

#### 二、113 年度特殊身份補助申請：

- (一) 特殊身份補助申請(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低收、中低收、第三類(家庭突發狀況)身份，皆需重新提出申請★**

- (二) 請導師協助宣導或通知該班具有特殊身份學生於近期至公所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1. 文件內容：113 年度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

2. 繳交日期：**2月20日(二)前**。

3. 繳交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4. 配合事項：請於文件右上角註明

**【班級、座號、學生姓名(例：101-1 陳小明)】**

5.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上身份學生，如經導師家訪或電訪，確認該生確實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需補助者，得提出

申請並填寫〈附件一〉表單，並於**2月20日(二)前繳交**。

(三) 僅需輔導費補助者，填〈附件二〉表單，並於**2月20日(二)前繳交**。

三、2月21日(三)~22日(四)模擬考非選擇成績繳交：

(一) 科目：寫作及數學非選擇。

(二) 時間：**2月26日(一)10:00止**。

四、國三升學報名資訊：請參閱會議手冊；

五、欲申請補助請自行下載申請書(會議手冊)。

### **設備組**

一、科展重要期程：

(一) 作品說明書：報名表更動及研究題目繳交2月26日(一)。

(二) 海報作品板繳交：3月1日(五)【由教務處提供海報，並負責布展】。

(三) 展覽地點：J棟小巨蛋。

(四) 校內科展評審展覽：3月5日(二)。

(五) 臺南市科展報名：3月11日(一)。

(六) 臺南市賽參賽作品複審：4月27日(六)。

二、總圖有約活動(活動參與班級為108~114)：

(一) 時間及地點：4月1日(一)第5節，於階梯教室辦理。

(二) 由總圖推廣人員介紹南市總圖軟硬體各項資源，讓學生更了解如何善用圖書館。

(三) 原訂2月26日(一)辦理之場次(參與班級為101~107)，因總圖讀者服務

組內部因素臨時取消，事發突然，故延至新學年補辦。

### 三、作家講座：

(一) 時間及地點：4月29日(一)第5、6節，於階梯教室辦理。

(二) 邀請《你好，我是接體員》作者【大師兄】蒞校演講，讓學生更貼近了解作家及作品。

(三) 有意願參與的班級需要共讀作者的文章後並撰寫心得。

(四) 屆時開放一、二年級導師報名並在教務處公開抽籤。

(五) 中籤班級之導師(第5節)及任課教師(第6節)於當天活動隨班指導。如

欲聆聽連續兩節之教師，請事先自行辦妥課務調整事宜。

### 四、112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會議：

(一) 日程：訂於5月10日(五)~5月23日(四)進行。

(二) 由領域召集人通知設備組選定日期，以便彙整。

(三) 各領域評選小組以會議型式決議選用之版本並填寫會議記錄和評選表。

###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專科教室借用請參閱會議手冊。

#### 資訊組

一、導師辦公室印表機安裝 SOP：請參酌會議手冊

二、下述辦公室於3月將安裝新的電腦主機(含螢幕)：

(一) E1、F1、F2、F3、F4、B2 導師辦公室。

(二) 請同仁及早備份資料，預做準備。

三、教師專用 Edpuzzle 帳號申請：

(一) 請用大橋國中 Gmail 進行申請 ([xxxx@dcjh.tn.edu.tw](mailto:xxxx@dcjh.tn.edu.tw))。

(二) <https://edpuzzle.com/schools/join/3mdgnf>。

(三) 使用教學教連結：

●3 分鐘學會運用 YouTube+Edpuzzle+Google Classroom 製作翻轉教學

●Edpuzzle 全攻略！讓您的教學影片更有成效的好工具！

●Edpuzzle 影片自學評量好工具

#### 四、教師專用 Loilonote 帳號申請：

(一) 免申請！資訊組已為本校教師同仁建立帳號，登入時選用 Google，並用本校 Gmail 登入 ([xxxx@dcjh.tn.edu.tw](mailto:xxxx@dcjh.tn.edu.tw))，即可得到完整教師權限。

(二) 網址：<https://loilonote.app/>

(三) 學生帳號為學生的學號，密碼是他們的 OpenID (st+7 碼數字)。

#### 五、WiFi 名稱使用簡介 (一定要知道)：

(一) 本校 WiFi 使用設備眾多，但主要區分下列三種，請務必熟知。

1. 連線印表機與上班打卡用 WiFi：

(1)教學區 dcjh-AP

(2)行政區 admin\_AP

2. 教師手機或平板、不使用印表機時的筆電 eduroam

(用 OpenID 登入認證)：

(1)eduroam (新版)

(2)eduroam-A (舊版)

3. 機器與生用平板用（**機器專用**，不開放自行連接）：TN-DCJH 開頭的。

（二）詳細連線方式：【校內文件/技術文件/2022-07-28 大橋國中校園無線網路使用教學】。

六、再次宣導：AI 崛起，帳號密碼破解速度更快速了，請務必提升自己的密碼強度，至少 10 碼以上大小寫英數字混合，並開啟雙重驗證機制。

#### ●學務處報告-謝正忠主任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請教師務必落實「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規範，也請避免落入『不當管教』甚至是『違法處罰或體罰』的處境

關於輔導管教辦法局端來文須修正列入本次臨時動議，利用三月份教師會議進行討論。

教師管教体罰定義：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而為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打耳光、打手心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交互蹲跳、半蹲、起立蹲下…等。

※請各位師長善用正向管教原則，賞罰分明且合理，恩威並施且同理，以帶班能帶心為宗旨。遇到學生違法違紀行為，請一定要先穩定自身情緒（不要被學生的不當的回應或傲慢態度所激怒），才能妥當處理師生即將可能產生的衝突。

#### 學生活動組

一、本學期會進行 113 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的分數統計。請三年級導師協助提醒國三學生備妥個人獲獎或認證（獎狀、相關參賽證明文件及語言認證資料）。

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會議，日期如下：  
第一次教師會議：3 月 6 日（星期三）。

第二次教師會議：4月3日（星期三）。

第三次教師會議：5月1日（星期三）。

第四次教師會議：6月5日（星期三）。

三、下學期社團課從2月19日開始上課。

四、畢業冊初稿繳交時間為2月23日(五)，煩請三年級導師幫忙叮嚀畢業冊編輯委員留意繳件時間，以便能於期限內校稿，如果畢冊編輯小組成員有更換，也請導師務必告知活動組；另外，同仁在畢冊的個人照若有要更換，請告知活動組並將個人照電子檔寄至活動組信箱。

五、本學期畢業典禮辦理時間為6月15日(六)，預演日期為6月14日(五)

第五、六節相關流程內容之後公告之各班。

六、「橋中盃」熱舞大賽初賽訂於5/29(三)下午辦理（報名隊伍數若不足6隊，則直接進入決賽），「橋中好聲音」學生卡拉OK比賽初賽5/31(五)上午辦理，「橋中好聲音」學生卡拉OK比賽暨「橋中盃」熱舞大賽總決賽訂於6/7(五)上午辦理。

#### 生教組

一、感謝各位同仁對導護工作的支持與協助，也請導護老師協助行走之學生過十字路口。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導護輪值表〈請參考會議手冊〉，若有異動或需代為協助調換請事先告知生教組。請值勤西側門的同仁特別留意—早上導護位置為西側門對面人行道上，請持導護旗桿引導騎車與步行的同學過馬路(請參酌會議手冊的照片)。

二、為有效管理學生不假外出或曠課情形，請導師或該節任課老師發現同學不在位子上又無請假，或者上課鐘響十五分鐘內未進教室，則請副班長立刻填寫曠課單並請導師通知家長，副班長務必把曠課單送至學務處，學生若不假外出者以校規處分(小過乙次)。

三、依據本校所訂之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要點，請導師主動關懷學生出缺勤狀況，與家長保持適當聯繫，針對異常個案進行實地家訪完成紀錄備查。

四、若班上學生有嗜睡、持續精神不佳之現象，導師經衡量認為有必要納入特定人員名單，請於2/23(五)前向生教組提出。

五、為充分掌握學生到校情形，請導師或早自習任課教師於七時五十五分前填妥早自習學生人數清點速報單(最晚於第一節下課)，並請副班長送回學務處。

六、下學期生教組擬推動之活動如下：

(一)、學務處預計於四月進行生活問卷普查，一、二、三年級同學將於四月份電腦課實施。

- (二)、下學期初將利用升旗集會舉行「防震避難緊急疏散演練」(確切時間將另外公告)，屆時請導師協助依本校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迅速疏散至集合場地，並指導相關避難掩護要領與動作。
- (三)、2/26(一)第5節將邀請創世基金會進行「保護腦部交通安全暨反毒宣導」講座，採自由報名，場地位於階梯教室，至多7個班級；請有興趣之導師儘早向生教組報名，屆時將依報名順序於前一至二周再次聯絡各位導師進行確認，屆時煩請導師協助引導同學至階梯教室。
- 七、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榮譽競賽各年級全學期總積分前三名班級(依班號排序)：
- 會議手冊一年6班陳羿蓁老師更正為楊斯惠老師、一年10班黃志豪老師、一年14班董宴菁老師。
- 二年9班葉淑玲老師、二年11班陳嘉雯老師、二年14班吳政彥老師。
- 三年2班賴薇竹老師、三年5班張靜宜老師、三年15班林士哲老師。
- 恭喜以上獲獎班級，班級導師將敘予嘉獎乙支以資感謝。

#### 體育組

- 一、112學年度體適能成績已全數匯入系統，煩請導師協助轉知學生，如成績有誤，請至體育組更正，謝謝。
- 二、112學年度校慶運會於113年3月28日、3月29日(星期四、五)舉辦。
- 三、個人賽賽程表公告於校網，請導師留意班級參賽選手之參賽時間，以利掌控學生出席狀況。
- 四、運動會預演:3月27日(三)第五、六節預演，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預演節數若需調整會再公告周知)
- 伍、運動會師生趣味競賽，請各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六、非體育課借用體育器材，請先向體育組提出申請，勿在上課中借用器材。
- 七、體育組感謝各位老師之付出與配合,謝謝!

#### 衛生組

- 一、依據國健署政策針對國中女生接種HPV子宮頸疫苗，並像流感一樣視為常態，請全校教師特別注意，謝謝。(凡有接種疫苗者，當天請勿上戶外課程)
- (1)訂於113/03/8(五)下午辦理二年級女生HPV子宮頸疫苗接種(第二劑)。(地點：階梯教室)
- (2)一年級女生HPV子宮頸疫苗宣導。預計6/17週一第五節階梯教室辦理。
- 二、02/16(五)為正式上課日，打掃時間為每日早上7:55-8:10以及中午12:15-12:25，煩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謝謝合作！

三、各班掃具清查表與掃具領取登記表將於幹部訓練時發下，請導師協助清點班級可用掃具，並於期限內繳回掃具清查表，如有過多之掃具，請務必送回掃具室；若有需請領掃具的班級，請填寫掃具領取登記表，再於每週二、五中午12:30至衛生組領取(找衛生組長或洪小姐)。

四、資源回收時間仍統一為週一、四中午12:10~12:25，逾時不候。請各班平時務必將回收物整理完善(去吸管、去蓋、沖洗、壓扁)後，分類置於紅色回收桶中，紙類置於黃色回收籃，待回收日再拿至本校垃圾場資源回收室。

五、健康促進宣講活動：歡迎有興趣班級洽詢衛生組報名參加

4/08(一)第五節愛滋病防治暨菸害防制宣導講座(階梯教室)

4/22(一)第五節健康小尖兵-不要變成惡視力宣導(階梯教室)

6/03(一)第五節健康小尖兵-營養講座(階梯教室)

六、〈附件五〉為「緊急傷病處理流程」、「112學年度大橋國民中學校園學生就醫暨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請同仁自行參閱會議手冊。

●輔導室-何慧真主任

### 113年4月27、28日臺南市113學年度音樂藝才鑑定考工作人員名單

若鑑定考時有事不能來協助，麻煩同仁儘早寫簽呈經校長同意，並找好職務代理人，以利鑑定考工作之進行，謝謝大家！感謝大家的協助！

預計4月3日(三)7:40在階梯教室辦理工作人員說明會，請大家準時與會，謝謝！

工作項目	工作時間	工作人員
行政試務組	3月25日~ 6月13日	何慧真、辛龍香
報到組	4月27日、 4月28日	王雪芳、劉怡君
成績組及資訊組	4月27日、 4月28日	王德麟、謝宇婷、鄭登元、郭怡均、鄭伊辰、劉麗燕
安全維護組及衛生組	4月27日、 4月28日	謝正忠、張嘉均、林明龍、蕭佳怡(衛生小志工)、洪菁霞、王郁芬(童軍團員)
服務組、特殊考生服務、協助場地布置	4月26日、 4月27日、 4月28日	游逸民(服務組小志工)、王咏琇、林佩怡、施柏生、吳佳燕、周君穗、蘇意琪、李佩真、林士哲(藝才班小志工)、志工團
術科考檢錄	4月27日、 4月28日	視唱：方英旗、國樂：蔡惠雯、管弦：陳立宙、 鋼琴：馬淑芬
術科考外場	4月27日、 4月28日	視唱：梁闢元、國樂：楊從明、管弦：楊佳真、 鋼琴：韓宜靜
術科考內場	4月27日、	視唱：董宴菁、國樂：夏語涵、管弦：蔡佩芬、

	4月28日	鋼琴：吳政彥
醫護組	4月27日、 4月28日	林佳音、邱雅紅
場地布置組	4月26日、 4月27日、 4月28日	吳紹民、楊敦州、吳麗琴、鍾明珠、黃煜彬、林汶萱、蔡沛珊、劉界良、蔡長酒、劉文祥
聽寫樂理監考 (及支援人員)	4月27日 (六) 7:00~11:00 <b>僅提供早餐！</b>	郭慧華、吳妙蟬、黃永霖、楊淑惠、謝素萍、林郁芳、邱雅鈴、黃郁淨、梁妹君、翁國昇、陳俊良、康良因、鄭育民、吳炯嫻、楊淑玲、郭俸安、李妙菁、林玠嬉、蔡幸君、吳展政

輔導室每周四有呂亭諭實習諮商心理師進駐輔導室，請大家多多指導。

## 輔導組

- 一、本學期輔導室將持續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系列活動，包括：自我覺察與探索專題演講、家長職業達人、產業達人講座、國三升學博覽會。
- 二、「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寒假期間由輔導室保管，開學後將請輔導股長領回由各班自行保管，請導師及綜輔老師於學期間協助學生進行相關內容填寫，**每學期【生涯發展觀察紀錄】(導師填寫)及【諮詢紀錄】至少各一次**，並於備註欄簽名，**每學年【家長的話】部分需請家長書寫意見並簽名一次、導師請簽名。**
- 三、本學期輔導室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三名，支援學校輔導工作。
  1. 各班需輔導教師提供服務之個案，請導師填寫個案轉介表+B表三次晤談紀錄(線上B表部分可由資料組列印)，交給輔導組長，再由專輔派案進行晤談。
  2. 請導師們協助宣導班上同學遇有困擾時可提早向專輔老師預約晤談時間，以協助其解決生活及個人困擾，安心求學。
- 四、112學年度下學期**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統一宣導時間定於：**113.2.17(六)早自修**進行。方式仍為導師對同一年級的下一班號班級，進行宣導(如101→102、102→103.....114→101)。
- 五、國三學生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
  1. 師生場：113.02.19(一)第五節-階梯教室：301~307、315  
**(備註:因 02.19 英語競賽更改 02.20)**  
113.02.19(一)第七節-階梯教室：308~314
  2. 家長場：113.03.16(六)結合本校親師座談會辦理。

六、112 學年度下學期親師座談會暨適性入學宣導：定於 113.03.16（六）上午辦理，請導師及相關行政人員預留時間，謝謝。

七、升學博覽會預計於 113.03.18(一) 上午第 2 節至第 3 節辦理(展能館)

流程	活動內容
08:10~09:00	各參展學校進行報到及場佈
09:10~09:55	升學博覽會 301~307
10:05~10:50	升學博覽會 308-315
11:00~11:10	收拾離場

八、高關懷彈性課程預定於第 3 週開始辦理。

九、新住民子女小團體預訂於第 6 週開始辦理。

十、附件六：臺南市立大橋國中教師參加校外學務處和輔導知能研習順序表（至 113.01.31）輔導知能研習和學務處需薦派指定研習會共同使用此名冊，請參考會議手冊。

## 資料組

### 一、技藝教育：

1、113 年 1 月 23 日~29 日為本學年度臺南市技藝競賽，本屆學生在技藝競賽表現優異，23 位選手參賽，12 位選手獲獎。輔導室也將提報成績最優秀的前五位學生為臺南市技優人員。

### 2、技藝教育課程：

(1) 下學期三年級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時間如下：

課程名稱	合作學校	上課時間	集合上車時間	到校時間
抽離式-電機	慈幼工商	週一下午(2/26 開始)	12:25	15:45
抽離式-商管	慈幼工商			
抽離式-藝術	南英商工			
抽離式-家政	光華高中			
抽離式-餐旅	長榮女中			
抽離式-醫護	中華醫事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下學期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次數至少 13 次，上課日期如下：2/26、3/18、3/25、4/1、4/8、4/15、4/22、4/29、

5/6、5/13、5/20、5/27、6/3。(請假四次將拿不到修習證明書)

(3) **2/19 (一) 第六節課將舉行**技藝課程開訓典禮，請導師協助提醒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務必參加開訓典禮。下學期參加技藝學程的學生名單將於 2/16 (五) 開學當天發下各班級與導師。

## 二、情障鑑定說明：

所謂情障是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情障鑑定的事前準備工作包含：

需有三個月的輔導紀錄，來表示輔導無顯著成效(導師輔導、轉介輔導室……等)；安排導師、任課老師、家長接受訪談；導師、任課老師協助填寫生活適應調查表；導師出席鑑定會議。資料組彙整相關資料後於4月份向鑑輔會提出申請。

## 三、畢業進路調查

請三年級各班導師協助推薦一名認真又負責的學生協助調查並回報貴班學生畢業後升學進路情形。資料組預計於五月發放推薦名單調查表，三年級畢業生升學進路調查必須持續進行至登記入學分發榜為止，並於七~八月由各班所派的代表協助彙整三年級畢業生升學進路情形。

## 四、資料組受理補助申請項目如下：

愛心教育儲蓄專戶：本項目全學年皆可申請，申請項目有餐費、代收代辦費、教育生活費等項目，然因本專戶經費有限，故以協助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的就學費用為優先補助考量。若學生家中長期經濟狀況不佳，建議申請其他補助費用，例如：午餐費減免、代收代辦申請等。

## 五、大橋校訊徵稿：

自 112 學年度起，大橋校訊改為每兩個月發行一次，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徵稿主題如**附件七**，請老師多鼓勵學生踴躍投稿，作品經刊登者，可記嘉獎乙支。(請國一導師提醒同學將校訊放到生涯檔案夾中，謝謝)

## 藝才組

- 113 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特招**(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將於 **2月19日至3月1日** 線上報名，預計於開學後通知並調查有意願報考的學生並進行報名相關作業。
- 113 年 3 月 4 日(一)下午三個年級的藝才班同學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請任課老師留意。(會再發放通知提醒)
- 有意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音樂藝才班的家長請留意報名資訊：
  - \*報名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一)~3 月 29 日(五)
  - \*報名時間：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 \*報名地點：大橋國中輔導室

- \*連絡電話：3021793 分機 14
- \*承辦人：藝才組 辛龍香老師
- \*線上報名網址：<https://music-enroll.tn.edu.tw>  
(報名時間才會開放填寫)

**請到本校網首頁/特別企劃/113 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才班招生鑑定專區**  
請有意報考本校管樂藝才班的家長，請於 3/25(一)~3/29(五)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表、簽名及備妥相關資料，到本校輔導室進行報名。

建議在 3/28 前到本校報名，若有資料未備妥才有時間補件，**報名截止時間：3/29(五)16 時，請務必留意！**

若要報考別間學校的音樂藝才班，請到該報考學校進行報名。

●逸民組長補充：

1.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資料感謝老師的協助，提醒訪視重點家長、導師一定要簽名。
2. 性平入班宣導有簡報版與影音檔放置學校網頁，可以播放。

●總務處-鍾明珠組長代理

主任因確診請假由我代理報告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為因應總務工作需求及工程進行移車通知之需求，請尚未登錄的同仁協助進行填報，(大橋國中交通工具車牌登記)。車牌辨識系統已啟用，汽車車牌異動的同仁，請向總務處通報，以利更新車輛車牌資訊。
- 二、關於展能館舞台南側儲藏室所放置之摺疊桌及靠背椅，因應財產物品管理之需自即日起，若有活動需求請向總務處辦理登記借用，平日該儲藏室皆會上鎖。避免桌椅被借出導致損壞卻無人知悉之情況產生。(塑面摺疊桌收起時，請先將桌腳之固定套環上移，再收疊桌腳。禁止暴力收疊桌腳)
- 三、關於同仁在校用餐扣款說明:本月用餐金額會於下個月份薪資表中顯示扣除，舉例2月的薪水明細中會顯示扣除1月份的用餐金額。

三、午餐宣導：

- (1)非疫情、A流等因素申請停餐退費(需請假三天以上，合約規定)，須提前至總務處填寫申請表，經導師及家長簽名確認後，經出納組計算，程序才得以完成。各項退費申請(除病假外)請勿事後才提出辦理。
- (2)班級因課程需要(如家政、童軍課等)，須請廠商配合停餐之班級須於一周前通知並完成紙本申請，依據合約規定三天以上才得以辦理停餐退費，因此廠商將採另補麵包方式辦理，不辦理退費。
- (3)學生須依規定在校用餐；若有特殊因素申請家長送餐，請填妥申請表格，午餐執秘會另行聯繫家長進行確認。(校網首頁-總務處-資料下載區-午餐相關)
- (4)避免使用email或其他通訊軟體通知。出納組核算餐費須有依據。
- (5) 2/15 全校返學日，請各班不用餐學生(家長送餐學生)重新送交《學生午餐未用餐原因及切結書》，並於 2/16 開學日繳交給午餐執秘。

其他事項請自行參閱會議手冊，謝謝!

## ●人事室報告-王雪芳主任

### 人員異動

(一)新進人員：理化科代理教師江泓璿

### 業務宣導

- 一、有意參加 113 年市內、外介聘或參加外縣市教師甄選者，請先行告知人事室，俾利即時轉知相關訊息。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申請表已發下，請同仁核對申請表內容，確認無誤後請於具領人及立切結書人簽名並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一)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繳回。就讀高中、職(含)以上請備齊繳費收據，新申請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所有影本資料請簽名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

### 三、有關 113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申請管道：

因中央尚未核定本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經費，爰教育局尚未與廠商簽約。如欲申請 113 年度教師個別諮商服務，請填寫下列表單，待方案開始後，由諮商人員依序與申請者聯繫進行開案。(申請管道：<https://reurl.cc/qrmAEE>)



### 四、公務人員員工協助方案（簡稱 EAP）：同仁每年得申請 4 商費用補助，如有工作職場、親子、法律、理財或心理題，歡迎洽詢或撥打專線 06-2982492，亦可線上申請諮談，全程保密，確保諮商事項不外洩。



小時諮  
健康問  
商協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有以下各項內容，可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查詢詳細內容：

- (一) 闔家安康—公教團體保險(眷屬亦可)。
- (二)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 (三) 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
- (四) 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 (五) 貼心相貸—公教消費性貸款。
- (六) 全國公教健檢方案（退休人員及眷屬皆可）。
- (七)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特約網站購書享有購書優惠。



### 法令宣導

#### 一、銓敘部 113 年 1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1135653893 號函，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公保被保險人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曾請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即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 (一)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 (二)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於退出公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刪除被保險人需繳付公教人員保險保費滿 280 日分娩或滿 181 日早產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限制。

#### 二、重申：公務人員服務法兼職、兼課規定，除法令所規定者應報准學校同意外，

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違法情事者需停職並付懲戒，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教師亦同。

三、重申：學校各類人員應遵守辦公紀律，嚴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同仁應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如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茲舉例違規樣態如下：

(一)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政治活動。

(二)上班時間未辦理請假，外出辦理私事或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四、重申：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一)本校同仁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1、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受僱者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

#### ●會計室報告-蘇千慧主任

會計室本次會議無報告，謝謝!

#### 八、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案由：修訂臺南市立大橋國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2.說明：依據教育局公告 231747 辦理，請研議制定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3.內容：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暨使用申請書(附件一)。

4.討論：

本案老師表示：學生一放學後在校園走路一直看手機行動，無法管制。

老師建議：手機帶來學校希望有統一的管理地點。

※校長指示：學生放學後在校園走路一直看手機危險行為，只能多宣導勿此行為。

手機管理措施可由學務處擬定手機管理辦法，放置地點應是學務處，各班級要有手

機管理員(學生)負責收取，可以思考更好措施。

5. 決議：舉手表決，通過。

(附件一)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6 月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之終端裝置。
- 四、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
- 五、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非經校方允許或發生特殊事故，不得於校園內開機、撥打任何號碼，及傳遞、接收任何簡訊。
  - (2). 非經校方允許或發生事故，不得於上課時段(寒暑假亦同)以及任何公開場合出示所攜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
  - (3). 凡上課中或考試期間，不可利用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從事任何擾亂上課秩序及考場秩序之行為。如有舞弊情事，處分依校規及試場規則論處。
  - (4). 該生所攜帶之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其平日保管責任，應由該生及該家長自負，校方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 (5). 若遇特殊或緊急狀況，則可在老師同意之下，暫時使用手機以作緊急聯絡之用途。
- 六、管理方式：
  - (1).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經申請通過後(申請單如附件八)，方可攜帶到校。
  - (2). 經申請核准之同學，進入校門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3). 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可先打電話給導師，或請打電話到學務處；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 (4).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 七、違規處置：
  - (1).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導師或學務處逕行代為保管該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代為保管期限，則由校方、導師與家長共同商定之。
  - (2). 除代為保管外，將依學生違犯之情節輕重，依校規進行處分，絕無異議。
- 八、其他：

放學以後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九、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立大橋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遵守規則申請書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到校需知及需遵守事項

- 一、 非經校方允許或發生特殊事故，不得於校園內開機、撥打任何號碼，及傳遞、接收任何簡訊。
- 二、 非經校方允許或發生事故，不得於上課時段(寒暑假亦同)以及任何公開場合出示所攜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
- 三、 凡上課中或考試期間，不可利用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從事任何擾亂上課秩序及考場秩序之行為。如有舞弊情事，處分依校規及試場規則論處。
- 四、 茲同意並遵守以上三點事項，如有違犯情事，除由導師或學務處逕行代為保管該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外，並依相關校規論處之，絕無異議。
- 五、 代為保管期限，則由校方、導師與家長共同商定之。
- 六、 該生所攜帶之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其平日保管責任，應該生及該家長自負，校方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 七、 若遇特殊或緊急狀況，則可在老師同意之下，暫時使用行動載具以作緊急聯絡之用途。

我充分瞭解學校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使用規定，並嚴格遵守。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 學生行動電話門號\_\_\_\_ 家長簽章\_\_\_\_

※ 此申請書由各班導師回收後存查

### 臺南市立大橋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遵守規則申請書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到校需知及需遵守事項

- 八、 非經校方允許或發生特殊事故，不得於校園內開機、撥打任何號碼，及傳遞、接收任何簡訊。
- 九、 非經校方允許或發生事故，不得於上課時段(寒暑假亦同)以及任何公開場合出示所攜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
- 十、 凡上課中或考試期間，不可利用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從事任何擾亂上課秩序及考場秩序之行為。如有舞弊情事，處分依校規及試場規則論處。
- 十一、 茲同意並遵守以上三點事項，如有違犯情事，除由導師或學務處逕行代為保管該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外，並依相關校規論處之，絕無異議。
- 十二、 代為保管期限，則由校方、導師與家長共同商定之。
- 十三、 該生所攜帶之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其平日保管責任，應該生及該家長自負，校方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 十四、 若遇特殊或緊急狀況，則可在老師同意之下，暫時使用行動載具以作緊急聯絡之用途。

我充分瞭解學校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使用規定，並嚴格遵守。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 學生行動電話門號\_\_\_\_ 家長簽章\_\_\_\_

※ 此申請書由各班導師回收後存查

(二)、提案二. 導師聘任實施

1. 案由：修訂臺南市立大橋國中導師聘任實施要點

2. 說明：依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臨時動議之議案，經校長及主任、導師長、專任代表及教師會代表討論後修擬相關條目，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3. 內容：

臺南市立大橋國中導師聘任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增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依據： 三、教師法第 32 條	壹、依據： 三、教師法第 17 條	修正部分文字
參、組織： 一、依據本實施要點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其業務由學生事務處主辦，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等行政 4 人，家長會長 1 人，教師會長 1 人，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各年級導師長等 3 人，合計 11 人，任期一年。(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始能成會，並不得代理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二、工作職掌 1. 審查導師遴選及各年級導師名單。 2. 依本辦法產生導師名單送交教育局確認。		新增條例參、組織：導師遴選委員會
肆、要點： 三、班級導師以自願擔任者為最優先禮聘任用為原則，其他遞補原則如下辦理： 甲、若有缺額依下列方式依序遞補： 6. 註：年滿 50 歲需擔任導師者，若多人同年齡時，其依序遞補原則為依實際出生年月日之年齡，由小	參、要點： 三、班級導師以自願擔任者為最優先禮聘任用為原則，其他遞補原則如下辦理： 甲、若有缺額依下列方式依序遞補： 6. 註：年滿 50 歲需擔任導師者，若多人同年齡時，其依序遞補原則為依實際出生年月日之年齡，	修正部分文字並新增遞補原則第 7、8 兩點

至大依序遞補。 7. 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後之卸任協行人員及借調人員。 8. 當年度卸任行政人員及應屆畢業班導師協商。	由小至大依序遞補。		
肆、要點： 六、若因班級經營欠佳，若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開會評估決議後須提前卸任導師，則接任導師人選優先由行政端協調適合人選接任，如徵詢不到適合人選，再依本要點第肆條第二項方式產生接任導師。	參、要點： 六、若因班級經營欠佳，若經專案小組開會評估決議後須提前卸任導師，則接任導師人選優先由行政端協調適合人選接任，如徵詢不到適合人選，再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方式產生接任導師。	修正部分文字	
肆、要點： 九、 註：學校得依校隊比賽成績、平時訓練表現、校隊學生生活表現、參與學生人數、校務活動發展需求等多個面向，由導師遴選委員會開會評估是否另尋合適之帶隊教練或討論校隊存廢問題。	參、要點： 九、 註：學校得依校隊比賽成績、平時訓練表現、校隊學生生活表現、參與學生人數、校務活動發展需求等多個面向，組成專案小組開會評估是否另尋合適之帶隊教練或討論校隊存廢問題。	修正部分文字	
柒、若有本實施要點未提及之情形發生，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處理。	陸、若有本實施要點未提及之情形發生，由校長裁示處理之。	修正部分文字	

#### 4. 討論：

老師建議：本案修正增加 7.8 點卸任協行人員及借調人員希望優先順序列出不用再經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連續當滿六年行政或導師者希望能豁免當導師一年，希望當導師期間不能借調至教育局。

※校長指示：畢業班導師除自願者，可免續當導師一年(三年級導師休息一年)因無法確定可行，未來班級數及不確定因素很多；但同意續當滿六年行政或導師者希望能豁免當導師一年；贊同當導師期間不能借調教育局；導師遴選委員會非校長一人

裁量，本實施要點未提及之情形發生，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處理，更趨客觀。

5. 決議:舉手表決，通過(附件二)。

# 南市立大橋國中導師聘任實施要點

104.06.30 修訂

108.10.09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2.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 二、修正加強中等學校導師工作暨學生紀律生活實施要點。
- 三、教師法第 32 條。

## 貳、目的：

- 一、加強導師責任制之實施，使學生獲得更好之照顧及適當指導，以養成健全人格。
- 二、使教師人人有當導師之機會，增進師生情誼，讓學校更蓬勃發展。

## 參、組織：

- 一、依據本實施要點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其業務由學生事務處主辦，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等行政 4 人，家長會長 1 人，教師會長 1 人，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各年級導師長等 3 人，合計 11 人，任期一年。(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始能成會，並不得代理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二、工作職掌

1. 審查導師遴選及各年級導師名單。
2. 依本辦法產生導師名單送交教育局確認。

## 肆、要點：

- 一、班級導師儘可能不予更動，以指導各該班學生至畢業時止。
- 二、若有其他狀況，除二升三班級導師因故出缺或因班級經營不佳而須更換導師之外，中途無法續當導師，經校長核准後，則接任導師產生方式依序如下：
  1. 徵詢該班所有專任教師的意願。
  2. 徵詢其他專任教師的意願。
  3. 由該學年度(或新學年度)導師籤號先後順序產生接任導師。

### 註：

1. 本項所指專任教師不含校隊教練、協助行政或本要點第陸條中符合得免兼任導師資格者。
2. 若同一徵詢階段中有兩位以上有意願者以任課該班節數多者優先，若節數有相同者進行抽籤，決定該班導師接任者。
3. 若接任班級為三年級，至該班畢業後，得休息一年，並先行抽籤，次學年度於當然正式導師之後，依籤號先後順序聘任為正式導師。
4. 若於學期中接任導師正式確認及教務處課務完成調整前，該班導師暫依本校代理導師制

度輪序辦法由專任教師代理該班導師。

5. 二升三班級導師因故出缺或因班級經營不佳而須更換導師者，因其班級狀況較為特殊，故優先由學務處尋覓合適之人選，簽請校長同意後接任，若徵詢未果，再依此項辦理。

三、班級導師以自願擔任者為最優先禮聘任用為原則，其他遞補原則如下辦理：

甲、若有缺額依下列方式依序遞補：

1. 新進人員(不適用第陸條第三項免兼導師規定)
2. 留職停薪復職者(於丙項說明)
3. 服完兵役退伍者
4. 已擔任兩年專任教師者
5. 已擔任一年專任教師者
6. 專任滿一年以上且年齡滿 50 歲之專任教師，由 50 歲、51 歲、52 歲…依序遞補

註：年滿 50 歲需擔任導師者，若多人同年齡時，其依序遞補原則為依實際出生年月日之年齡，由小至大依序遞補。

7. 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後之協行人員及借調人員。

8. 當年度卸任行政人員及應屆畢業班導師協商。(連續當滿六年行政或導師者除外)

乙、依導師抽籤順序簽請校長依序聘任。當學年度未輪到擔任正式導師者，另行抽代理導師籤號，並依籤號先後順序輪流擔任學校應指派之代理導師。

丙、於導師班畢業後之專任教師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一年內復職者，得參與導師抽籤。

四、教師因為排課關係或校務考量，可提前卸任導師並參與下學年導師排序抽籤。

五、擔任導師工作不可因為滿 50 歲而要求提前卸任導師，以帶完該班至畢業為原則。

六、若因班級經營欠佳，若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開會評估決議後須提前卸任導師，則接任導師人選優先由行政端協調適合人選接任，如徵詢不到適合人選，再依本要點第肆條第二項方式產生接任導師。

七、夫妻同在本校服務教職，視為兩個獨立個體，皆具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八、新學期自願擔任導師者可選擇擔任年級，但除特殊班級以外。

九、經校方決議成立，並主動邀請協助校務重要發展團隊之帶隊教師，得於帶隊期間不擔任導師。帶隊教師一經卸任後(帶隊期間至少應達三學年)之接任導師問題，得比照本校帶滿一屆導師卸任後之辦法辦理；若帶隊未滿三學年者，則視其帶隊前是否已任滿專任教師一年，若先前專任已滿一年者則應列入新學年度導師人選，若未滿一年者，則應讓其任滿一年專任後再接任導師。

註：學校得依校隊比賽成績、平時訓練表現、校隊學生生活表現、參與學生人數、校務活動發展需求等多個面向，由導師遴選委員會開會評估是否另尋合適之帶隊教練或討論校隊存廢問題。

十、特殊班級由承辦業務處室會同相關單位聘任適當人選，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十一、擔任教育局領域輔導團的老師於輔導團工作期間經校長同意後得不擔任導師，於以上原因消失後重列入導師排序表中。

十二、列入導師排序表中之序號與當年之班級無關；經確定於當年擔任導師者仍須另行抽任擔任導師之班級。

## 伍、附則

- 一、當學年度未輪到擔任正式導師者，次學年度依籤號先後順序擔任當然正式導師。
  - 二、輪到擔任導師卻因故住院者，排序可往後移，第二年優先排序擔任導師。
  - 三、
    - 1、新學年度輪到新接任導師時，由於家庭因素或身體狀況（本要點第陸條所載明得免兼導師之第一項及第五項除外），暫時無法擔任導師職務者，請自己與其他同仁協調互換排序（必要時，學務處得主動協助）後，簽呈校長同意並知會學務處。
    - 2、該名申請教師於返校上課後，即應排入導師排序第一位，於之後導師出缺時優先擔任之。如該年度未再出導師缺，則於下一年度優先擔任導師，並不得選擇年級。卸任導師者，學務處將通知前來參與抽籤，產生排序序號；若通知未到者，則由學務處代抽。
    - 3、接導師後發現懷孕，若請安胎假滿四週，由學務處先徵詢有意願之專任教師以專任教師身分長期代理該班導師至原班導師產後復職，若徵詢未果則即啟動更換導師，接任導師人選依本要點第肆條第二項辦理。
- 註：長期代理該班導師之專任教師若代滿4個月以上，則該專任教師於新學年度得休息一年。

## 陸、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兼導師：

- 一、身體狀況欠佳而有公立醫院證明須長期治療者。
- 二、擔任學校行政職務者。
- 三、年齡滿五十歲；但當年度兼任導師不足時，依序由年齡50、51、52、53.....的同仁，遴聘兼任導師。
- 四、行政人員卸任後及畢業班導師如不願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得休息一年，並先行抽籤，次學年度於當然正式導師之後，依籤號先後順序聘任為正式導師。
- 五、學年度前發現懷孕，當學年度免兼導師。

**柒、若有本實施要點未提及之情形發生，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處理。**

**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呈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玖、臨時動議

因局端放假前來文要修正輔導管教辦法，因時間關係於預計利用三月份教師會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來討論。

## 拾、散會。